

# 集中洗衣合约

## 合约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地址：\_\_\_\_\_

电话：0371-66282888 转 79316 电话：\_\_\_\_\_

联络人：付兴林 联络人：\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集中洗涤服务”达成如下合约，并决定共同遵守不违。

## 第1条：服务内容及费用结算

1.1 常规服务：员工衣物（除内衣、内裤、袜子等贴身外的衣物）、床上用品。

费用结算：

1) 单价：含税价格RMB\_\_\_\_元/件；

总费用为实际投洗件数乘以单价RMB\_\_\_\_元/件。

2) 结算期间：每月月首至月尾。

3) 付款：乙方提供对帐数据，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无误，乙方即可向甲方开具发票，以发票日起算由甲方在30天内银行转账付款。

1.2 西装、毛料等干洗服务

费用结算：甲方员工自愿参加，由甲方员工自行承担费用，按甲乙双方协商价格收费(※取价原则：参照郑州市洗衣行业定价下浮40%)，《特服收费标准》见附件1。

1.3 本合约未约定的其它服务项目，由甲方另行提出需求，议价确认，另行计费。

## 第2条：服务安全保障

2.1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郑州市/新郑市/中牟县等卫生防疫部门对乙方进行衣物消毒检验并出具书面报告，每季度最少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必须在其工作场地开辟独立作业区域,使用专用设备为甲方员工服务，不得与其他清洗业务混合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医疗布草等，否则合约期内一经发现，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进行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整改；第三次双方解除合同。

2.3 甲方将随时抽检乙方洗衣消毒全部过程，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

2.4 对患有传染性皮肤病员工的衣物，乙方必须进行消毒处理(但员工不得隐瞒自身病情，应当主动申报)。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如抽查发现有衣物消毒不达标时，第一次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元，并进行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衣物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进行整改，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甲方损害的相应法律责任；第三次双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甲方损害的相应法律责任。

2.5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洗衣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洗衣作业流程：

2.5.1 未编码→交由收发室编码投洗→装包→运送入厂→分拣→缝补/刷洗→洗涤→烘干→熨烫→分区分栋整理→消毒（化学剂/高温/紫外线）→装包/出厂→上架→领衣

2.5.2 已编码→投洗→装包→运送入厂→分拣→缝补/刷洗→洗涤→烘干→熨烫→分区分栋整理→消毒(化

学剂/高温/紫外线) →装包/出厂→上架→领衣

### 第3条: 合约期限

3.1 合约期限自 2017 年 \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2 日清洗产能: 约 1 万件(分三周三阶段达成), 在确认《中标通知书》7 个工作日起正式进驻服务(第一试用阶段产能约 3000 件/日, 为期 7 天; 第二试用阶段新增产能约 3000 件/日, 为期 7 天; 第三试用阶段新增产能约 3000 件/日, 为期 7 天), 前述三阶段期间以实际清洗量计费, 试用阶段期间如发生如下情形,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a. 与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医疗布草等)混洗;
- b. 衣物消毒检验报告不合格;
- c. 虚报洗衣件数;

3.3 在本合约正常履行期内, 甲方认为必要时, 得随时对乙方的服务与质量进行考评, 如达不到本合约所约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第 2.1 条安全规定, 则甲方有权指出乙方的问题所在, 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限期两周内整改完成,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 本合约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可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 任何一方有权提出不予续约。期限满不续约, 任何一方不需承担违约及补偿责任。

### 第4条: 特别约定

4.1 甲方视人力规模或住宿情况有权自主决定和分配洗衣人数或宿舍区域交由乙方完成, 乙方应当尽心尽责为甲方员工提供尽可能多的优质服务, 建立员工投诉意见本(箱)。员工投诉或乙方自身发现有洗涤质量问题, 应当及时进行补洗或进行必要的赔偿; 否则, 甲方有权参照 3.2 执行。

4.2 如因区域性停电或设备定期检修等原因而影响洗衣交期,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可协商顺延洗衣时间。但该种原因耽误洗衣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否则由乙方另寻其它途径完成洗衣责任, 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约任一条款, 须支付违约金 RMB 2000 元(人民币 贰仟 元整)。

4.4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员工全年 365 天的洗衣服务。乙方合约期内虚报洗衣件数, 经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约,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5 除本合约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要提前终止本合约,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合约则终止。无故解约或未经提前通知, 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RMB 5000 元。如乙方违约或因过错损害甲方及甲方员工利益, 或造成甲方及甲方员工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无需提前预告、无需支付违约金。

4.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约义务相关之洗衣场所、洗衣设备工艺、洗衣废水排放处理等已通过政府环评验收, 具备相应资质, 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若乙方提供洗衣服务有违法情形,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第5条: 其它事项

5.1 乙方在甲方服务区设立“收发衣物站”,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 并由甲方承担水电等费用, 甲方配置灭火器等设施。衣物放置架、缝纫机、桌椅、投衣柜等设施配置或改造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且乙方有义务检查、归还甲方员工投洗衣物中夹带的财物。

- 5.2 甲方按照门禁管理规定，为乙方出入人员及运输工具办理合约期限内长期有效的出入证件，以方便快速出入。
- 5.3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和住宅区，应遵守甲方规定。乙方驻甲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 5.4 正常洗衣交付时间，夏季衣物从收件后 24 小时内交付，冬季衣物则 48 小时之内交付。首次编码可能影响洗衣时间，交衣时间可相应延长 24 小时；另外，因台风、地震、动乱、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交衣时间，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好甲方员工的倡导工作，洗衣交期相应顺延。
- 5.5 甲方员工不应将不符合水洗要求的衣物送洗，(乙方应确定并提供不符合水洗要求之衣物明细，并经甲方审核后公布于众)，否则由正常水洗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 5.6 甲方员工应当按限定时间将衣物放到收衣柜(桶)中，员工投放衣物耽误了规定的送洗时间者，由员工自行承担延误时间责任。
- 5.7 由正当洗涤造成的衣物掉线，衣物本身原因造成掉色、缩水等，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8 乙方接受甲方员工的理赔登记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尽快完成理赔。理赔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7 天，《理赔管理办法》见附件 3。
- 5.9 乙方遵守并配合甲方拟定并实施的洗衣服务考评规范。

#### 第 6 条: 合约补充

6.1 本合约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 7 条: 合约必要附件

7.1 必要附件如下：

附件 1 《特服收费标准》

附件 2 《消毒流程》

附件 3 《理赔管理办法》

附件 4 《洗衣基本服务标准》

#### 第 8 条: 合约争议处理

8.1 双方当诚实履行本合约，发生纠纷时，双方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 9 条: 其它条款

9.1 本合约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 当事人签署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